**宿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宿州市林业局**

**2020年9月**

前言

“十三五”以来，宿州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林业发展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强市目标，全面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四旁四边四创活动”和林长制改革“五绿”任务，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统筹城乡林业发展，扩大森林总量，提升森林质量，做强林业产业，繁荣生态文化，实现环境大提升，促进发展大提速，为建设宜业宜居大美宿州作出了新的贡献。

“十四五”是我国“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宿州市与全国一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建设宜业宜居大美宿州、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关键阶段。宿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安徽省委、省政府以建立林长制为核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结合《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2-2030）》、《安徽宿州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5）》等规划，坚持以推进林长制改革为总抓手，编制《宿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宿州样板、发展美好宿州，贡献林业部门的更大力量。

规划编制组

2020年9月

目录

[1十三五林业建设现状 1](#_Toc51920104)

[1.1取得的成就 1](#_Toc51920105)

[1.2取得的经验 11](#_Toc51920106)

[2十四五林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3](#_Toc51920107)

[2.1发展机遇 13](#_Toc51920108)

[2.2面临的挑战 16](#_Toc51920109)

[3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19](#_Toc51920110)

[3.1指导思想 19](#_Toc51920111)

[3.2规划原则 19](#_Toc51920112)

[3.3建设目标 20](#_Toc51920113)

[4总体布局 22](#_Toc51920114)

[4.1林业功能区划 22](#_Toc51920115)

[4.2总体布局 24](#_Toc51920116)

[5建设任务 27](#_Toc51920117)

[5.1稳步推进国土绿化 27](#_Toc51920118)

[5.2持续提升森林质量 29](#_Toc51920119)

[5.3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33](#_Toc51920120)

[5.4积极弘扬森林文化 37](#_Toc51920121)

[5.5全面深化林业改革 38](#_Toc51920122)

[6示范建设工程 42](#_Toc51920123)

[6.1乡村绿化提升示范工程 42](#_Toc51920124)

[6.2自然保护地保护示范工程 42](#_Toc51920125)

[6.3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示范工程 43](#_Toc51920126)

[6.4优良乡土树种繁育示范工程 43](#_Toc51920127)

[6.5森林创建示范工程 44](#_Toc51920128)

[6.6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工程 44](#_Toc51920129)

[6.7薄壳山核桃产业扶贫示范工程 44](#_Toc51920130)

[6.8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示范工程 45](#_Toc51920131)

[6.9林业灾害防控示范工程 45](#_Toc51920132)

[6.10林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 45](#_Toc51920133)

[7保障措施 47](#_Toc51920134)

[7.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实施责任 47](#_Toc51920135)

[7.2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考核 47](#_Toc51920136)

[7.3广泛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 48](#_Toc51920137)

[7.4健全林业队伍、加快科技创新 48](#_Toc51920138)

[7.5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49](#_Toc51920139)

1十三五林业建设现状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积极开展“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四旁四边四创行动”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十三五”末，全市森林面积达到31.33万公顷，森林蓄积为1810.1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由“十二五”末的27.07%提高到29.29%；成功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累计创建省级森林城镇44个，森林村庄242个；林业产业蓬勃发展，林业产值稳步提升，年均增速约9%，连续六年在全省排名第一；“十三五”末，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648.5亿元。

**1.1取得的成就**

**1.1.1森林面积稳步增加，生态成效逐年提升**

**1.1.1.1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有序开展**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积极按照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和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摸底调研，科学合理下达年度营造林计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夯实建设责任，通过党委政府领导现场督查、召开调度会、定期印发工作简报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建设成效，造林面积大幅度提高，连续5年全面超额完成省下达的造林目标任务。目前全市森林面积达到31.33万公顷，森林蓄积为1810.1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由“十二五”末的27.07%提高到29.29%；成功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累计创建省级森林城镇44个，森林村庄242个。

**1.1.1.2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自2016年以来，宿州市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按照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持续推进“创森”重点工程。深入实施城区森林建设、骨干道路水岸森林长廊、镇村与农田林网建设、荒山绿化攻坚、特色林业产业、森林保护与质量提升、森林生态文化与生态旅游工程等七大工程，全方位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同时，认真对照指标体系查缺补差。盯紧“创森”任务指标，深挖短板和弱项，主攻痛点难点，对“创森”以来实施的各项市级、县级重点造林工程全面梳理、总结，加强自然保护区绿化提升和管理，持续开展美国白蛾飞机联防联治、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督查和问题整改。广泛宣传森林科普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举办“创森”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广场、进企业科普宣传活动60余场。在《国土绿化》杂志、中国绿色时报、拂晓报刊发专版。对照《总体规划》内容，逐项对标补差、盘点总结，全面回顾“创森”工作成效，完成申报验收工作。2019年11月15日，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的2019森林城市座谈会上，宿州市被正式授予国家森林城市。

**1.1.1.3“四旁四边”绿化提升行动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通过“四旁四边”绿化提升行动，累计完成人工造林7.83万亩。按县区分，砀山县0.6万亩，萧县2.1万亩，埇桥区1.98万亩，灵璧县1.61万亩，泗县1.54万亩。一是与农村“三大革命”结合，推进乡村绿化提升。泗县在“四旁四边”区域确定十大重点造林地段，提出“出门见绿、见缝插绿”的绿化理念，房前屋后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花则花，努力打造百果园、花世界、绿泗州。城区水源地绿化、新汴河草庙段墩集段等地造林成效显著。埇桥区对宿淮铁路两侧未绿化路段，开展造林绿化。二是与农村脱贫攻坚结合，做大薄壳山核桃产业。泗县重点培育的绿嬴薄壳山核桃基地，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山核桃研究中心挂牌为淮河流域薄壳山核桃示范基地，已申报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灵璧县招商引进长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尹集镇流转1000余亩土地发展薄壳山核桃育苗，县财政每亩补贴1000元/亩租金，连补10年，示范带动24个扶贫村各100亩薄壳山核桃扶贫林，交由企业托管，收益分年度按比例分成（前五年按200元/亩由企业缴给村集体，五年后企业和村集体按4:6分成）。埇桥区在55个行政村，每村流转200亩土地，建设扶贫林。验收合格后，区财政每亩补贴700元地租。三是与乡村振兴结合，开展荒山绿化攻坚。萧县持续推进东南山区乡镇石质山攻坚绿化，县财政出资5615万元，对合徐高速两侧1.2万亩荒山进行高标准绿化；埇桥夹沟、符离、顺河等地通过将山场发包并给予造林补助的形式，有序推进荒山绿化。

**1.1.2林业产业蓬勃发展，综合效益逐年提高**

**1.1.2.1林业产值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林业产业蓬勃发展，林业产值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约9%，连续六年在全省排名第一。2019年，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648.5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27亿元，占比19.58%；第二产业489.97亿元，占比75.55%；第三产业31.56亿元，占比4.87%。

**1.1.2.2木材加工产业纵深发展**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积极实施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推进林业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了由粗加工向精细加工的转变，顺应现代林业产品多样化、安全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产品由细木工板、多层板、密度板、刨花板等板材产品加工一枝独秀，到木地板、木门、橱柜、衣柜、沙发等家装家具制造等多样式发展，林木产业格局发生了质的飞跃。2019年木材加工产值66630万元，省级林业龙头企业30家，板材年产量突破31.47万立方米（数据为木材产品产量），“顺河木业”、“埇桥人造板”入选全国区域品牌百强。出口量位居全国第四位，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备受青睐。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纸制品及家具制造后来居上，2019年木制品制造产值达94984万元，为宿州市多元化加工打开了更广阔的市场。

**1.1.2.3林下经济持续向好**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充分利用现有林地资源优势，提高林农收入，积极开展林下养殖、种植等立体复合经营，主要有林药、林菌、林禽、林蝉、林粮、林草等多种经营模式。林下经济发展面积48.4万亩，创造32个市级林下经济示范点，9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点，5个林业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砀山县获得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县，林下经济实现产值21.4亿元。

**1.1.2.4生态旅游综合发展**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依托优越的地理环境和生态资源，强力打造生态旅游项目，有效利用全市自然保护地，合理有制的生态旅游产业，特别是农林特点如砀山百万亩连片生态果园、萧县葡萄观光园等，创新发展“生态旅游+休闲运动”，举办国际马术、梨国际马拉松、国际龙舟赛和骑行等赛事，打造集梨花观赏、酥梨采摘、葡萄采摘、休闲度假、养生养老、摄影写生、房车露营、特色美丽乡村为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地，有效推进了体育运动、休闲林业和乡村旅游深度融合。2019年宿州市森林旅游产值达150334万元，游客达499.19万余次，旅游综合收入286322万元。

**1.1.3生态管护扎实推进，修复成效逐渐释放**

**1.1.3.1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认真划定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重要河流和湿地、重点公益林、部分山区、水源保护地等纳入红线保护范围，确保一定规模的森林、林地和湿地面积作为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基础，并切实加强管护，利用“数据库”和“一张图”，监控生态红线，坚守生态底线。

**1.1.3.2强化森林资源管控**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对涉林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开展多次专项行动严查涉林违法犯罪案件，维护林区治安和谐稳定。严格执行“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的管理，坚持凭证采伐制度，坚守采伐限额红线，严禁公益林的商品性采伐，禁止非法采伐天然林。坚持林木采伐依法审批，坚持林木采伐公示制度，不定期开展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确保实现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严格规范使用林地审批审核，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分级保护、分类管理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严厉打击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1.1.3.3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有效保护宿州市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障宿州湿地的水质安全和生态安全，更好地推动宿州市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宿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19-2030年）》。通过制定湿地保护规划，优先保护濒危物种的栖息地，逐步改善湿地珍稀动植物生存环境，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全市突出“就地保护”主题，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的建设为载体，积极开展了林业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基本构建了国家、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1.1.3.4自然保护地全面启动整合优化**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下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总体目标。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2020年2月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为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全国范围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安徽省和宿州市配套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及时启动全市范围内各自然保护地评估和优化调整工作。目前，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基本完成相关预案、整合数据库编制工作。整合优化后，全市将形成以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边界、权属清晰，保护目标、保护对象明确，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重要的自然风景、自然遗迹得到有效保护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1.1.3.5森林防火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委、市政府历来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来抓，始终坚持“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积极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全市上下提前部署，尽早谋划，突出重点时段与区域，强化预防和扑救手段，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努力减少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系统、森林火灾预警监测体系、扑救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

全市共有6个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明确了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了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工责任制。“十三五”期间，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地段和设施没有发生森林火灾，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各项防火责任目标，森林防火形势呈良好态势。

**1.1.3.6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效果良好**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成立了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市、县区、乡镇均签订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据统计，全市共投入防控资金13828.66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财政投入资金58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2488.56万元，其他资金755.1。通过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预警网络体系，完善了检疫体系建设，落实了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控合力。加强了市、县级森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了基层检疫实验、药械药剂储备等检疫和防治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1.1.3.7古树名木保护有力**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高度重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健全保护制度，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完善档案资料，设立古树标志牌并进行了统一编号，目前全市共有古树名木179株，其中古树176株、名木3株，涉及17个科、23个属、27个树种，每株古树均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财政资金足额保障；全市古树名木管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1.1.4深化林业制度改革，林业发展力量不断凝聚**

**1.1.4.1国有林场改革基本完成**

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启动后，宿州市及时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级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各项统筹协调工作。领导机构在改革推进中，协调发改、编制、财政、人社、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形成对接精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推进体系。同时，组织有关县区林业局和国有林场领导班子深入学习相关政策和外地改革经验，进一步吃透精神，掌握改革要领，把改革政策宣传到每个国有林场职工心中。改革后，明确了国有林场公益属性，全部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妥善安置了编外职工574人，市及相关县区财政列出资金用于偿还国有林场债务、改革所需费用。同时，按照安徽省改革方案，国有林场从事的经营活动要实行市场化运作，实行事企分开。

**1.1.4.2林权制度改革纵深推进**

“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务院和安徽省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宿州市林业局起草印发了《宿州市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做好与不动产管理局的沟通衔接，建立互相通报制度，持续开展集体林权确权发证，并及时掌握林权证的发证和变更情况。截至目前，宿州市各区县完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均完成市级和省级达标验收。

**1.1.4.3林业改革措施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多方面、多渠道完善林业改革措施。全面开展森林保险。全市每年承保总面积310万亩。其中公益林承保147万亩，商品林承保163万亩，实现“应保尽保”目标任务。不断探索林权交易市场化，与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签订合作协议，成立了江南林业产权交易宿州交易中心，开展了相关业务工作。

**1.1.4.4创新投融资机制体制**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不断创新投融资机制体制，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为促进农民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增强规模优势，增加农民收入，宿州市各地积极引导广大农民通过建立股份制和家庭合作林场等形式，大力发展林业合作经济组织，辐射带动农民增收。截至目前，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已发展到331家，其中砀山178家，萧县41家、埇桥30家、灵璧62家、泗县20家。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就业22.94万人。

**1.1.4.5林长制改革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安徽省委、省政府决定建立林长制，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精准推进宿州市林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生态环境，根据《安徽省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制定了《宿州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充分依托现有森林资源基础，发挥区域林业生产优势，科学设计，精准布局，着力培育特色鲜明、相对集中、先行先导、辐射周边的四大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打造皖北平原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

**1.2取得的经验**

**1.2.1坚持党政重视、高位推动**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高位推动下，宿州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土绿化行动等重点建设任务，纳入全市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安排任务，压实责任。正确处理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着眼全局谋划林业，形成了党政重视、部门推动、社会参与的整体合力，有力保障和促进了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1.2.2坚持科学布局、规划带动**

在项目推动过程中，坚持科学论证规划，合理布局项目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通过部门统筹协调，正确处理生态与产业、兴林与富民、保护与利用等重大关系，科学编制实施方案，保证林业重点工程的有序推进，指导全市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1.2.3坚持突出重点、工程发力**

坚持抓紧、抓好、抓实林业重点工程。通过努力实施城区森林建设工程、骨干道路水岸森林长廊工程、镇村与农田林网建设工程、荒山绿化攻坚工程、特色林业产业建设工程、森林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森林生态文化与生态旅游工程等工程，加快绿化造林步伐，重点推进经济林产业、苗木花卉、林产工业、生态旅游等林业特色优势产业，实现生态建设稳步推进，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1.2.4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林**

不断加强林地林木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制度，严打涉林违法犯罪，把林业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提升依法治林水平。加大林业法制宣传教育，优化执法手段，开展专项治理整顿行动，加大林业行政案件的督办、查办和行政问责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等违法行为。

**12.5坚持科技兴林、人才强林**

始终坚持实施“科技兴林、人才强林”的林业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鼓励林业科技企业、科研单位，参与宿州林业发展，提高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率。重视科技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林业科技含量和科技运用水平，提高林业职工和林农素质，有效发挥科学技术对林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了特色经济林产业建设步伐，林业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2十四五林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安徽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一系列重大部署的关键时期，是宿州市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精准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的战略机遇期，是宿州市建设宜业宜居大美宿州、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2.1发展机遇**

**2.1.1生态文明建设对林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明确了安徽要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的目标。林业作为维护生态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越来越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要求始终把林业发展作为关乎生态安全、关乎民生福祉的重点工作来谋划推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提出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林草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决定性因素。推动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对林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2.1.2新时期为林业发展赋予了新使命**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日益严重，极端天气频繁，而且受全球新冠疫情冲击，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衰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从国际发展看，各国普遍认识到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淡水安全、生物安全、气候安全、木材安全、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林业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保障，在维护和保障生态安全、创造和发展生态经济、引领和繁荣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林业发展责无旁贷的重要责任，是新时期赋予林业的新使命。

**2.1.3新的法律政策为林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森林法》加强了权属保护，明晰了产权，有利于调动林业经营主体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强调了森林分类经营，突出公益林和商品林主导功能；突出了规划引领，将森林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成为考核政府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强化了资源保护，提升了森林资源保护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深化了“放管服”改革，下放采伐限额审批权，删除木材生产计划、木材调拨等内容；突出了执法权威，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手段，加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惩处力度。新的法律政策为宿州市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的新的机遇与保障。

**2.1.4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宿州林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打造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样板区和淮海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宿州市不断提升与徐州、宿迁、淮安等淮海经济区重点城市间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促进要素资源的合理流动，为区域协同发展畅通血脉、提供动力。林业建设成为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之一，发展林业成为是宿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不断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宿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宿州林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2.2.5林长制改革为宿州林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安徽省委、省政府决定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宿州市根据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的要求，宿州市紧扣打造皖北平原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目标，积极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科学编制了《宿州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科学设计，精准布局，明确培育黄河故道特色经济林示范区、萧埇石质山攻坚绿化示范区、埇桥绿色家居产业示范区、新汴河平原防护林示范区四大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精准推进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生态环境。推进林长制改革为宿州市“十四五”林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2.2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以来，全市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荣获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但在全市林业工作发展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亟待解决，生态保护和建设任务日益艰巨，与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林权、林地等制约林草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凸显，“十四五”期间宿州林业发展仍面临着巨大挑战。

**2.2.1森林资源质量不高**

宿州市现有森林人工单层林多、复层林少，林地生产率较低，林下产品附加值和资源增值率偏低；纯林比重偏大，混交林比重较小，人工林比重远高于天然林，树种较为单一，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资源管护工作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林业可持续经营目标的实现，森林在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仍需进一步提升。

**2.2.2森林资源保护和增长压力较大**

通过多年植树造林，宿州市可造林地已所剩不多，目前宜林荒山荒地多为立地条件极差的石质山体，坡度陡、土层薄、石砾多，造林绿化难度极大，存在造林成活率、保存率低等问题，绿化成本高和投入能力不足等突出矛盾，严重制约生态修复进程。自然保护地面临污染和过度利用等威胁，全市生态保护网络和生态监测体系尚不完善，自然保护区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总体规划不合理、生态保护不到位等问题，保护压力较大。

**2.2.3林业产业综合实力不强**

目前宿州市林业产业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发展意识落后，整体规模较小，缺乏带动性龙头企业。大多企业还是处在初级加工阶段，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较低。全市市场总体规模较小，市场体系待完善，林业产业链中部分环节市场缺失，市场信息滞后。林业企业对研发重视不足，投入较少，缺乏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业人才，不能及时改造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能力严重不足，科技转化度不高，产业创新能力不强。

**2.2.4林业改革仍需突破**

林权管理服务机制还不完善，流转市场和流转行为有待规范；林业金融改革有待突破，林业企业融资难，对林业企业（大户）的政策扶持少，贷款贴息要求严，审批严格，享受补助的范围小，享受补助的资金少；林权交易平台不健全，林权抵押还只是停留于口头上，多数企业（大户）拿着绿本子当摆设，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还需持续创新贷款、融资和保险等模式，扩大规模和覆盖面。森林采伐管理、生态补偿和国有林场改革等有待稳步推进；林业行政审批需进一步简化优化，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2.2.5基层服务体系不健全**

林业基层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基础设施薄弱、经费保障不足、服务手段欠缺等问题。林农急需的林业科技、林业法律、林产品信息、林地流转、林业生产专业合作社发展等相关服务较少，林业服务体系和林业科技推广网络的职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3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 3.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国土绿化行动等作为贯穿“十四五”期间统筹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生态系统更加完备，森林利用和生态供给更加高效，林业结构更加优化，打造皖北平原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

## 3.2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2、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发展**

依照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既要考虑城市生态环境和城镇居民环境的改善，又要发挥林业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功能，改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环境，还要发挥林业的产业功能。注重城乡协调发展，实行以城带乡、城乡联动，使城镇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衔接，科学发展，综合治理，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3、坚持创新发展、改善民生**

结合区域和林情特点，深化各项林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大力发展特色高效林业产业，促进绿色富民惠民，增进人民群众发展林业的获得感。有效发挥森林在改善生态环境中的作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充分满足人们对森林的多种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4、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积极发挥政府在林业发展建设中的主导性作用，逐步完善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工程建设长效机制，同时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依法治林管林，做到专员专管、责任到人。

## 3.3建设目标

**3.3.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实现资源总量增加，森林质量和结构逐步优化，林业资源管护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生态文化更加繁荣的总体目标。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居四级林长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生态系统更加完备，森林利用和生态供给更加高效，林业结构更加优化；市域林木绿化率达到32%以上，林木蓄积量达到1900万立方米以上，林业总产值达到650亿元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

**3.3.2主要指标**

**表1宿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森林覆盖率（%） | ≥30 | 约束性 |
| 2 | 林木绿化率（%） | ≥32 | 约束性 |
| 3 | 林地总面积（万公顷） | ≥33 | 预期性 |
| 4 | 林木总蓄积量（万立方米） | 1900 | 预期性 |
| 5 | 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提升、森林村庄提升（个） | 1、20、100 | 约束性 |
| 6 | 湿地保护率（%） | 50 | 约束性 |
| 7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4 | 约束性 |
| 8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8 | 约束性 |
| 9 |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0 | 约束性 |
| 10 | 林业产业综合产值（亿元） | 900 | 预期性 |

4总体布局

**4.1林业功能区划**

根据宿州市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特征和资源利用的分异性，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要求，从南到北将全市划分为北部黄河故道水源涵养与特色经济林发展区和南部汴河沿岸城市森林与平原防护林建设区。

**4.1.1北部黄河故道水源涵养与特色经济林发展区**

（1）区域范围及特点

该区指砀山县和萧县。由于黄河屡次泛滥及改道，该区中小地势起伏，岗、坡、洼相间，这种微域地形的地貌变化，使水、盐重新分配，形成[废黄河](http://baike.baidu.com/view/893539.htm" \t "_blank)高滩地、决口扇形地、缓平坡地、浅平洼地、背河洼地等多种地貌类型。境内黄河故道遗迹明显，以废河槽为中轴向两岸延伸，呈西北-东南走向，全长近百公里，湿地资源丰富，属典型的季节性沼泽湿地。宿州人民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和水热肥条件，大面积种植了酥梨、西瓜、葡萄、苹果、桃、杏、枣、柿、李等经济林，成为了当地的支柱产业之一，砀山梨更是驰名中外。

（2）发展方向

加强砀山县和萧县境内湿地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完善以黄河故道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湿地保护体系。在有效发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发展酥梨、葡萄、苹果、桃等特色经济林，实行基地化建设、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管理，努力做大做强林业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融为一体，提高区域内的林业综合效益。同时，积极开展山体绿化和生态修复，完善皇藏峪等景区建设，积极发展以生境体验、森林景观为主要特色的生态旅游活动，增加林业第三产业的比重。

**4.1.2南部汴河沿岸城市森林与平原防护林建设区**

（1）区域范围及特点

该区指埇桥区、灵璧县和泗县。该区由新汴河串联，建成区面积大、人口密集、路网发达、水系纵横、森林资源较缺乏，城市森林网络存在空白区域。同时，该区拥有众多的历史文化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具有丰富的人文资源和深厚的历史底蕴。此外，作为传统的农耕区，地势平坦，水利条件优良，是宿州市农业生产的主要区域，占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七成以上，建有较为完善的农田防护林。

（2）发展方向

以完善城区绿地为重点，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附属绿地，扩大城区森林面积，不断完善城市绿地体系，提高城市森林质量，形成“林城相融”的良好格局；加大镇村森林建设力度，通过四旁四边四创行动、加快镇村林建设、庭院植树、村庄隙地绿化以及村镇小型公园建设，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以新汴河、濉河等河流及主要交通干线为轴，加强水系与道路周边的防护林带建设，并高水平绿化新汴河城区段，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区周边的森林、湿地景观提升和生态修复，建设环城绿色生态屏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完善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改善林带结构，做到网、带、片合理配置，田、水、林、路统一规划，保障农田林网的完整结构和长效运作。

**4.2总体布局**

根据宿州市区域地形特征及城市发展总体趋势，以城市建成区为核心节点，水网、路网、农田林网为重要衔接，满足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要求，结合宿州市“中心极化、组群互动、轴带发展、对接周边”的市域发展战略布局，提出宿州市“一核、一心、两翼、三网、四极、多点”的市域空间布局。

**4.2.1一核**

“一核”，是指以埇桥区建成区为宿州市城市森林体系建设的核心区域。

以完善城区绿地系统、道路和河流绿化公园生态绿心建设，以及城市周边生态园建设等为重点，建设以乔木为主、树种多样、层次丰富、景观优美的城市森林，打造宿州市的城市绿核。绿化建设倡导以乔木为主、灌木搭配、花卉点缀的绿化模式，实行破硬建绿、拆墙透绿、垂直挂绿、屋顶造绿的绿化方针。在景观组合配置上，注重整体性、连通性；在植物选择上，以乡土树种为主，点缀其它驯化树种；在群落组成上，使其更接近自然状态，形成科学合理的植物群落；在养护管理上，减少对植物群落的人工干预，减少人工痕迹。

**4.8.2一心**

“一心”，是指以皇藏峪为中心，包括周边大方寺自然保护区、五柳景区、龙脊山风景区、梅山森林公园等宿州市山体集中的区域。

该区域分布有暖温带落叶阔叶林的天然次生植被400余公顷，有麻栎、槲栎、栓皮栎、青檀、椴树、五角枫、黄檀等天然分布树种，为皖北地区唯一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弥足珍贵。通过加强封山育林、荒山绿化等建设，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提高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森林的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等生态服务功能，将其建设成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旅游、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城市绿心。

**4.8.3两翼**

“两翼”，是指以北部黄河故道水源涵养区和南部平原林网为主体的生态屏障。

通过湿地涵养林、荒山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提升北部湿地区域及南部平原区域森林面积和质量，提升片区防护功能，综合发挥其防风固土、涵养水源、防灾减灾的生态功能。通过森林、湿地生态体系的建设，提升保护和强化生态格局中的源头与廊道，在大尺度上构筑充足的生态组分和合理的生态格局，保证生态绿地系统与格局的连续性，为动植物迁移和传播提供有效的通道。

**4.8.4三网**

“三网”，是指以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和农田林网所构成的森林网络体系。

水系林网：以宿州市境内的濉河、新汴河、沱河、浍河等主要河渠，以及石龙湖等湖泊及全市82座中小型水库为重点区域，高标准绿化水岸，形成综合水网防护林体系，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景观营造、固岸护堤等多重功能。

道路林网：以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为主线，以县乡道路为补充，通过新造、完善或提升道路防护林，形成防护功能较强、景观效果良好的绿色通道。

农田林网：以平原区宜林网化农田为重点，结合生产道路、沟渠等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发挥农田防护林阻风降速等生态功能，保障农业区生产安全。

**4.8.5四极**

“四极”，是指砀山县、萧县、灵璧县和泗县的城市建成区。

通过拓展绿化空间与立体绿化提高绿化质量，优化建成区的绿地系统，打造布局合理、绿量适宜、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同时，深入挖掘各城区文化内涵，将其融入城市绿化建设，提升绿化品位和涵养。

**4.8.6多点**

“多点”指的是市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植物公园、动物园、苗木基地、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等。

因面积相对较小，多呈点状分布，应以这些点状绿化空间为亮点，通过水系、道路有机衔接，逐步形成片区化、层次化的绿化空间，最终实现区域绿化效果，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5建设任务

**5.1稳步推进国土绿化**

**5.1.1荒山攻坚绿化**

宿州市荒山为石质荒山，立地条件较差，造林难度大，绿化荒山成为了国土绿化的重点和难点。“十四五”期间，要坚持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相结合，因地制宜，封造管并举，进一步抓好石质荒山等重点区域绿化。鼓励大户或联户承包开发荒山，采取生态林与经济林相结合的方式绿化荒山，开展立体复合经营。根据《皖北石质山地造林技术规程》，对境内荒山实施造林，从造林设计、整地、造林密度、技术措施等方面具体操作，加大对荒山疏林地的补植补造和封育力度，加强林木后期管护，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提升林木郁闭度。每年新增造林不低于1万亩，封山育林不低于1.5万亩。

**5.1.2农田林网生态修复**

以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为抓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森林村庄创建，以行政村或乡镇为单位，针对现存农田林网缺网、断带等普遍现象，对农田林网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布局，在造林树种选择上，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高大、速生、抗逆性强的无絮杨、薄壳山核桃、榆树、槐树、楸树等优良乡土树种，丰富树种林种多样性，有计划稳步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实现并保持农田防护林体系的完整性。将农田林网建设任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工作内容，以乡镇为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好建管责任。鼓励多树种混交间植，着力建设集生态防护、木材培育、乡村景观于一体，多功能、复层次、小网格、结构稳的农田防护林网。到2025年，新增农田林网折合森林面积不低于1万亩。

**5.1.3森林长廊更新改造**

结合“四旁四边四创”提升和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森林生态廊道提升。坚持林路相依、林水相依、林田相依、林湖相依，建设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建立树种结构合理、防护效益明显、林网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对新建的铁路和公路及时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形成防护功能齐备、景观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和谐的森林景观长廊。对已绿化的公路、铁路缺株断带、树种单一、防护功能较差的林带，进行补绿扩带、优化调整或更新改造，营造复层景观林，培育混交林，提高绿化美化水平。在新汴河、濉河、沱河、浍河等流经城区段的河流两侧、湖库周边继续实施封山育林，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建设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以建设林长治改革示范区为抓手，在新汴河流经的埇桥区、灵璧县和泗县平原区，建设覆盖三县区80%以上乡镇、辐射萧砀的平原防护林示范区。

**5.1.4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结合宜林荒地、水岸防护林、道路防护绿地、城市公共绿地、郊野公园、村镇公共绿地等，新建或扩建义务植树基地。鼓励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大义务植树的组织实施力度，注重对已建成义务植树基地的养护管理和功能结构的完善，以及景观质量的提升。通过“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认种认捐等多种方式，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通过认种认养、主题林冠名、市树市花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升市民绿化保护意识。到2025年，新建市级义务植树基地不低于5处，打造一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5.1.5森林城镇创建示范**

深入实施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广泛开展森林进村庄、经果林进庭院活动，重点建设符离大道等一批森林长廊示范段，大力建设城郊公园、郊野片林、环城林带、围村林网等，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发展。新增一批市级绿化模范乡镇和单位。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巩固砀山县、萧县和埇桥区省级森林城市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到2025年，全市所有县区实现省级森林城市全覆盖，砀山县创成国家森林城市，新增不低于20个省级森林城镇、100个省级森林村庄、10个国家森林乡村。

**5.2持续提升森林质量**

**5.2.1公益林管护**

以林地“一张图”、公益林区划落界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为依据，将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精准认定到林权权利人，做到图地相符、权属明确、四至界限清晰、数据准确、图表册、人证卡等资料规范齐全。区划界定公益林要统筹兼顾生态保护需要和林权权利人利益。在区划界定过程中，对非国有林，地方政府应当征得林权权利人的同意，并与林权权利人签订区划界定书，确保公益林四至界线清楚、林权归属明晰、资源数据准确。

强化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管护措施，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制度，国有公益林由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管理单位组织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天然林由县（区）、乡（镇）聘请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管护，切实将管护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员，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用生态公益林地，不得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征用林地手续。到2025年，完善由县（区）、乡（镇）、行政村和管护站点组成的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组织体系，实现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全覆盖。

加大对公益林、天然林管护的投入，逐步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公益林、天然林与商品林经营收益差距，提升广大林农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积极性。同时，依据区域生态功能定位，对林业重点生态保护区域内的集体公益林、天然林，通过政府赎买和租赁等方式，探索建立生产经营退出机制，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林农承包经营之间的矛盾，探索创新公平合理、权责分明、利益协调的集体公益林、天然林赎买和租赁制度。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的林地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对其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给予倾斜性重点补偿。

**5.2.2森林可持续经营**

进一步推动森林经营长期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工作，加强各类经营主体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力度。分年度、分类别细化森林抚育经营任务，酌情降低森林抚育任务，做好长期森林抚育的规划，积极改造低效退化林分，使森林抚育经营步入常态化，持续稳步提高森林建设质量。大力推进公益林近自然经营，培育混交、复层森林结构，科学实施抚育经营，促进林木生长。大力开展林地立体复合经营，在满足森林主导功能和经营主体目标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立体种植、复合经营，综合发展森林培育和林下种植养殖。建立森林经营成效监测评价体系，明确森林抚育示范片费用标准，加强动态监管，明确各级林业部门推进森林经营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生态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采取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实施森林抚育经营50万亩、退化林修复5万亩。结合县区特色，建成多种类型的森林抚育示范片20个、面积10万亩。大力发展乡土用材树种、珍稀树种，加快培育大径级材用材林，积极谋划建设国家储备林。

**5.2.3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十四五”期间，宿州市应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步推进全市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小、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科学评估，一地一策，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区域交叉、空间重叠、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成建制乡镇村庄在保护地范围、基本农田、矿业权、集体人工商品林等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统筹协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按照整合优化成果，尽快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推进勘界立标工作，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同时充分发挥林长的统筹能力、发挥牵头单位的组织协调能力、调动协同单位的参与积极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自然保护地，探索创新相应的保护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工作清单，推进林长制改革的同时，实现系统保护、完整保护、严格保护。

**5.2.4森林防火**

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按照“科学分区、分类施策”的治理原则，抓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要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抓细抓实，强化和完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增加监控前端，抓好航空护林基地建设，加强森林扑火专业队伍与护林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指挥调度体系。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火源，落实好生态护林员和各级林长的防火职责。实现森林防火规范化，森林火灾当日发现率达到100%，当日扑救率达到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2.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强化落实“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采取“突出重点、分级管理、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的防治策略，加强监测、预警、宣传、检疫御灾和应急除治，大力推行森林健康、工程治理、无公害防治等治理措施，积极应对突发林业生物灾害，压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控制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到2025年，全市无公害防治率达到并维持在90%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成灾率控制在8‰以下。

**5.3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5.3.1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在宿州市现有花卉苗木基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科技含量，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花卉苗木基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点扶持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较高企业，培育成为宿州市花卉苗木行业龙头，按“基地+公司+农户”的模式经营，带动农民走规模生产、快速流通的发展路子；支持花卉苗木企业自主研发新品种，不断改进花卉产品的包装、设计与售后服务；创建商标品牌，申报国家专利，做好目前已形成优势、地域特色产品品牌的注册、保护和宣传工作，以品牌带动花卉苗木的快速发展。完善宿州市花卉苗木行业协会和各种中介组织，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展览交易、技术推广、人员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预测；加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搜集、研究、发布、预测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加大花卉育种、标准化生产、设施园艺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专用肥料、农药、基质技术、综合保鲜、运输等方面公益性技术的研发力度，利用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将新技术惠及广大花卉苗木生产单位与个人。

**5.3.2用材林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以杨树为主的用材林基地，突出发展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林地资源，通过用材林基地建设，迅速提升全市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为全市木材加工业的稳健和快速成长提供资源保障。结合道路绿化、水系绿化、村庄四旁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和荒山绿化，鼓励企业和个人营造以无絮杨树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建设，将用材林建设与宿州市生态建设相结合，在满足本市木材加工产业原料供给的同时，起到防风固沙、改善环境等作用，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高。

**5.3.3经济林产业建设**

依托已有资源基础，推广砀山酥梨等宿州传统优势产品，打造具有宿州特色和较高经济价值的优势品种。积极开展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发挥品牌带动作用，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发挥政府及行业协会作用，发展林产品流通集散基地，建立开放、公平、有序、安全的市场体系，促进林产品自由流通，降低市场风险；加强网络交易平台建设，及时发布供需信息，建立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实现网上产品展示、供求发布、交流合作、在线交易等电子商务，提升林产品流通速度，促进林业产业发展。

**5.3.4林下经济产业建设**

大力推广林药、林禽、林菌等种植养殖模式，整合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林业家庭林场，以多种经营模式提高林农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优先在建档立卡贫困村中实施林下基地建设。针对不同的对象，精准规划、精准帮扶，不断扩大生态林业产业，吸纳劳动力，大力推动“林业-种植”、“林业-养殖”、“林业-药材”、“林业-食用菌”、“林业-旅游”等特色种养模式，引导林农发展林下经济，带动其从事林下经济，提高收入。到2025年底，力争林下经济实现产值10亿元，农民从林业林下经济发展中获得的人均纯收入从人均500元增长到800元。

**5.3.5林产工业建设**

大力扶持省级和市级林业龙头企业，努力打造皖北木材加工龙头，注重延伸木材加工产业链，以此来带动宿州市板材加工业的持续快速向好发展，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强化和扩大各类板材生产的基础上，稳步推动浆纸项目建设，积极开发和提升家具生产能力，大力研发和创建品牌产品，提高区域产业竞争力，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体系建设，创造木材加工业拓展和提升的发展环境，强化招商引资，推动对外贸易，力争形成企业实力强、产品品种齐、系列多、质量高、配套体系优、市场份额多、外向程度大的发展新格局。借助这一区域现有木材产业发展优势，依托现有企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升级生产线，提升产品档次，丰富产品品种，增加产品系列，研发自主品牌，打造知名品牌，全面激活与木材加工相关联的配套、公共、市场、仓储、物流、信息等服务业，逐步形成主业突出、配套完善、服务健全的宿州市木材加工产业新格局，以带动和促进全市木材加工产业的迅速崛起和跨越式发展。着力培育林产工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杨木加工集群和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建设覆盖顺河-符离-汴河木材加工产业带，区内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骨干企业不低于100家，辐射带动企业不低于300家，直接从业人数不低于5万人的埇桥绿色家居产业示范区，进一步擦亮埇桥“中国杨木产业示范区”国字号招牌。鼓励企业申报龙头企业、注册自主品牌、研发高端产品，不断推动林产工业集群化、基地规模化、加工精细化、产品高端化。

**5.3.6生态旅游产业建设**

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在淮海战役等革命旧址处建设各种特色的文化、教育风景林和各类纪念林等，形成以红色旅游为核心，涵盖“农家乐”、“渔家乐”、“采摘节”等特色旅游的综合性景区，形成红色旅游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保护和开发灵璧石资源为发展重点，加大周边环境保护力度，提升资源品位，建设主题公园或保护区。

在现有森林旅游产业基础上加强对基础设施、景观改造提质，以及建设绿化、文化服务等设施，鼓励带动周边地区乡村景点和林家乐、农家乐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森林小镇。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森林旅游景区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推动森林旅游业的提质升级。充分利用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大力发展集林业、医药、卫生、养老、旅游、教育、文化、支农、扶贫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业，培育林业生态经济体系新业态，让广大人民群众亲近森林、感知森林、享受森林。

**5.4积极弘扬森林文化**

**5.4.1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

定期开展全市范围的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将未列入保护范围的古树统计建档；对已经列入保护范畴的所有古树名木要挂标志牌、编号、归档。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名木权属情况，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定期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复壮、监测、保护设施建设。落实三级以上古树名木年度体检、生态修复和认养管护，完善动态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提高保护质量，留住“绿色记忆”。对生长衰退、濒危的一级古树和名木要制定“一树一策”的修复方案，并安排专项资金修复。到2025年，全面完成全市古树名木和各古树群的保护复壮工作。

**5.4.2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公园、动物园和学校等生态景观或教育资源丰富的企事业单位为基础，创建一批重点生态文明、生态文化和自然教育基地。通过增设参与式、体验式生态课堂，寓教于乐，同时定期组织学生到自然教育基地接受野外自然课程体验，使广大儿童、青少年课余时间能更多地回归自然、感受自然，享受大自然的无穷乐趣，丰富生态文化知识。发挥各类宣传教育平台的生态文化传播和教育体验功能，为公众提供更多的文化教育场所。加强生态文化传播体系平台建设，为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生态文化产品与服务。到2025年，打造自然教育基地2处。

**5.4.3广泛传播生态文化价值理念**

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等为主要生态文化实体载体，以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主流媒体为主要传播平台，以植树节、爱鸟周等节日为契机，采用森林摄影、文艺采风、生态科普教育等形式，集中开展生态文明、自然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和新闻传播。重点培养青少年崇尚简朴、回归自然的生活理念，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在森林公园等森林旅游地大力推广自然教育活动，强化森林旅游地传播生态文明和自然教育的全民宣传功能。

**5.5全面深化林业改革**

**5.5.1完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

完善护林组织体系，健全护林员管理制度，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居护林组织体系，重点林区普遍配备护林员。结合脱贫攻坚，在贫困村设立公益性护林岗位，扩大选聘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队伍。开展技能培训，提升队伍素质，配备巡护装备，明确巡护职责，落实巡护任务。加快推进全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建立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一体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保证森林资源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卫星监测等工具，推进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源头保护网格化和信息化，实现安全巡护全覆盖。开展森林督查，严厉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乱挖滥采野生植物等行为，严禁破坏农村原生森林植被。鼓励森林经营单位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完善林木采伐、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监测评价与动态管理。到2025年，确保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采伐限额以内，重点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100%，全市涉林案件查处率保持在95%以上。

**5.5.2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依托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利用全市互联互通的林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推进林权流转交易。加强县级林权管理服务基础建设，完善产权评估、产权流转、抵押融资、森林保险、纠纷调处、风险防范等服务体系。加强林权流转的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信用记录。探索开展林业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扶持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鼓励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逐步提高补偿标准。

**5.5.3充实服务林长配套体系**

完善林长制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员、一林一警和一林一档等服务平台，稳定和充实以乡镇林业站为骨干的基层林业服务体系。筑牢责任体系，落实市县两级林长制统筹推进机制，严格包保、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支持县区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政策、资金、信息、技术、法治等方面提供服务，协同推进工作。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支持林区道路、水利、电力等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建立林长制智慧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管理调度功能。

**5.5.4林业信息化建设**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林业信息专门版块。发布林长制建设重要成果，深入宣传林长制政策方针以及各项重点任务建设进度、督查结果，建设目标与动向等。向社会公开林长制建设信息地图，全面展示林长制建设成果。整合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控体系，设立森林资源监测点、森林防火监控点与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安装森林火灾电子监测、林区气象监测等常用仪器，并通过无线网络接入林业专网。结合林长制建设，设立林长制专用公众号，二维码专用处理网络平台，引导社会民众参与到林长制改革。每块林长制公示牌、古树名木保护牌上印制专用的二维码，公众可以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的扫码功能，了解本区域林长构架，森林资源信息、古树名木背景信息、保护人、认养情况，对本区域林长制建设、森林资源管护等进行公众评价，对古树名木提出认养申请。公众号不定期推送各类林长制建设政策、法规、进程、案例、专家评论等内容。以政府名义设立专用短信号，向外界旅游者推送保护森林资源、森林防火等短信息。到2025年，全市林业信息化率较“十三五”期间显著提升，为全面实现林业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5.5.5林业科技支撑**

继续加强林业科技研究与应用推广工作，强化县（区）林业科技推广站和各类林业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成适应现代林业发展的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建立起满足林业快速、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林业自身发展规律的林业科技推广与技术服务体系，提升全市整体林业科技服务水平；重点在良种选育及栽培、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经营、林业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改善与治理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加强科技创新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级和省级科技项目的实施与推广，围绕林业专家、学科带头人形成一只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带动宿州市林业科技创新发展。到2025年，重点突破林业科技研究和技术推广项目5项以上；建设林业科技示范园区5个以上；科技进步对林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70%以上。

6示范建设工程

**6.1乡村绿化提升示范工程**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路边后内地、先景区后外围”的顺序，科学规划，有序实施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景区和省际周边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绿化。在符离大道两侧率先开展绿化提升行动，有序做好沿路花卉、植被等色彩布局，增强道路景观一年四季的可观赏性，着力建设高标准绿化生态长廊。大力开展“四旁四边”绿化，遵循乡村森林化、村庄林场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树种多样化的原则，科学推进乡村绿化，行政村绿化提升不少于500个。鼓励并支持栽植优良乡土树种，恢复乡土情结和乡愁乡韵。加快石质山生态修复，强化县区主体责任，倡导政府主导、财政投入、社会参与、专业营造的造林机制。

**6.2自然保护地保护示范工程**

创新运行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对自然保护地统一规划设置，分级管控，分级管理，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重点加强萧县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砀山县和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宿州市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六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健全机构队伍，厘清权责界限，夯实巡护责任。深化宿州市夹沟国有林场、埇桥区老海寺国有林场、萧县国有林场、砀山县国有林场和砀山县官庄国有林场等五大国有林场改革，将主营业务向森林保护经营转变，保护等级等同于各自然保护地。适时开展天然林、种质资源、重要湿地、典型乡村植被等资源调查，合理划分生态保护类型。

**6.3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示范工程**

加大汴河以南农田道路沟渠林带营造力度，提高农田林网建网率和建网标准。建立汴河以北农田林网科学更新机制，按照林带长宽不减、标准不降，主栽高大、乡土、用材树种的原则，稳步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鼓励多树种混交间植，着力建设集生态防护、木材培育、乡村景观于一体，多功能、复层次、小网格、结构稳的农田防护林网。到2025年，新增农田林网折合森林面积不低于1万亩，每年新建和补植林网长度不低于100公里，农田防护林网建网率达到85%以上，重点在埇桥区、灵璧县和泗县实施。

**6.4优良乡土树种繁育示范工程**

结合科技攻关、优良林木种苗繁育等项目，支持一批乡土树种试验和繁育苗圃，建立一批乡土树种造林示范片区和绿化示范路段，探索认定一批乡土树种储备林。鼓励使用萧县“皖槐一号”速生刺槐、泗县速生榆、薄壳山核桃、速生楸树及其他优良乡土树种造林。到2025年，新建乡土树种示范基地不低于30个，总面积不低于1万亩。对繁育优良乡土树种的企业、大户，优先安排科技人员予以技术指导，优先支持申报相关财政资金项目。

**6.5森林创建示范工程**

深入实施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和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广泛开展森林进村庄、经果林进庭院活动，重点建设符离大道等一批森林长廊示范段，大力建设城郊公园、郊野片林、环城林带、围村林网等，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发展。新增一批市级绿化模范乡镇和单位。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巩固砀山县、萧县和埇桥区省级森林城市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2020年年底前，泗县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达标。到2025年，全市所有县区实现省级森林城市全覆盖，新增不低于20个省级森林城镇、100个省级森林村庄、10个国家森林乡村。

**6.6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工程**

坚持适地适树，落实“一林一策”，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完善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实行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理并轨，促进森林资源科学培育和高质量发展。采取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实施森林抚育经营50万亩、退化林修复5万亩。结合县区特色，建成多种类型的森林抚育示范片20个、面积10万亩。大力发展乡土用材树种、珍稀树种，加快培育大径级用材林，积极谋划建设国家储备林。

**6.7薄壳山核桃产业扶贫示范工程**

认真落实加快薄壳山核桃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进一步研究实施薄壳山核桃产业扶贫项目，通过政策扶持、工程带动等形式，扩大贫困村薄壳山核桃产业扶贫林。积极培育泗县绿瀛、灵璧长林等薄壳山核桃基地，增强示范辐射效应，吸纳农民参与抚育经营。实施龙头带动和品牌推动战略，逐步培育薄壳山核桃生产、贮藏、加工和销售骨干企业。

**6.8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示范工程**

制定并落实“一树一策”保护复壮方案，落实保护管理措施、管护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组成专家指导小组，加强保护技术指导，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及时复壮濒危古树名木。积极宣传古树名木在传承历史文化、弘扬生态文明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意义，及时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信息。依法依规履行保护管理职能，严厉查处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到2025年，全面完成一级、二级、三级古树名木和各古树群的保护复壮工作。按照保护等级高低、树体生长差异、周围环境状况等，分批有序实施。

**6.9林业灾害防控示范工程**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防控”的防治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提升林业生物灾害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预防和治理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以内。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深入推进森林防火“责任、信息、救灾”体系建设，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内，力争实现队伍建设规范化、物资储备标准化、信息通讯现代化的目标。

**6.10林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

着力培育加工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木材加工龙头企业，增强龙头带动能力。支持具有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林业企业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成果，支持申报注册自主品牌、培育创树名牌。推动企业与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林农、林业基地和其它新型经营主体组建林业产业联合体。到2025年，培育100家规模以上林业企业，重点培育年产值亿元以上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林苗基地300亩以上木本油料和优良树种繁育企业，积极创建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7保障措施

**7.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实施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完成“十四五”林业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把林业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林业，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林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政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十四五”规划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对因保护不力致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7.2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考核**

建立起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协作的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结合林长制改革，建立林长制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林长制督查、信息及考核制度，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尽，共同推进本地区的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落实细化“五绿”任务，完善履责、考核激励机制，对各地创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压实创建作责任，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工程和分解落实到各个区域和单位，通过任务目标考核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实效。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绩效量化考评，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7.3广泛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

拓宽投资融资新渠道，吸纳社会资金，积极建立多元化的工程建设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到林业发展建设中来，以确保工程建设所需要的资金落实到位。按照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投入机制，保障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各单位部门应该强化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的管控制度，对于工程建设的资金使用，实行精细化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积极探索实行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新林业发展模式，推进造林、抚育、管护等任务由各类社会主体承担。改善林业投资和经营环境，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广泛吸纳国内外社会各界资金注入到林业生产建设中。

**7.4健全林业队伍、加快科技创新**

充分发挥各级林长的纽带作用，重点抓好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和利用先进的、成熟的育苗、造林、乡土树种驯化、果树管理等技术，加快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加大营林科技含量，加速构建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全面提高林业技术水平、综合生产力和竞争力。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组建专家团，使林业重点工程得到良好的科技支撑。统筹推进党政、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基层实用等各类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复合型林业人才的吸收和引进，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

**7.5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林业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宣传工作，讲好森林故事，展现生态建设成就，树立优秀典型，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态发展氛围。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林业发展的目标和政策，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林业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汇聚社会共识，争取公众支持，形成强大合力。发动和组织各行业、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事业。深入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和“关注森林”活动，倡导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认养公益林、古树名木等，引导全社会参与林业保护与建设。定期举办有关林业重点工程的普宣教活动，进一步加大相关主题活动的推广支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阶段性成果，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和生态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